

象山县民政局 象山县财政局 文件

象民发〔2023〕48号

象山县民政局 象山县财政局 关于调整和规范高龄老人生活津贴 发放工作的通知

根据《宁波市民政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和规范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（甬民发〔2023〕21号）、《关于建立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制度的通知》（象政发〔2011〕107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调整和规范高龄老人生活津贴（以下简称高龄津贴）发放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提高发放标准。从2023年1月1日起，80周岁（含）

-89周岁高龄津贴标准由原每人每月5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60元，其他高龄老人仍按90周岁（含）-98周岁每人每月100元，99周岁（含）至100周岁每人每月300元，100周岁（含）以上每人每月800元标准发放。高龄津贴发放从老年人年满80周岁的当月起，至老年人辞世的当月止。

二、进一步规范发放程序。高龄津贴采取数字化主动发放，不需要老年人及其家庭申请，有异议的可申请补发。首次发放，由“浙里康养”应用提前1个月将年满80周岁的老年人信息推送村（社区）调查核实，街道办事处、（镇）乡政府组织审核申请补发，县民政局审批生成津贴发放清册，并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发放，原则上发放到具备金融功能的社保卡中。此后自动发放、核减。

三、进一步加强发放管理。高龄津贴发放以户籍为基础，实行属地化管理，县民政局负责高龄津贴对象的认定、复核、发放、监管等工作。县民政局应根据公安、卫健部门提供的死亡数据，加强与火化数据的比对，必要时对高龄津贴发放对象进行复核。督促镇乡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加强调查，做好80周岁以上老年人信息核对工作，确保不漏、不重、不错。

四、本文件自2023年11月15日起施行，《象山县民政局象

《象山县民政局关于调整和规范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》
(象民发〔2023〕12号)同时废止。

